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体育局

乙方（卖方）：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招投标，选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体质监测一体机	SHANGTI	TC101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98000	294000
2	智能人脸识别全自动电子血压平台	SHANGTI	TC102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35800	107400
3	实时心率监测系统	SHANGTI	ST9850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套	46000	138000
4	智慧健身会员系统	SHANGTI	ST9860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套	90000	270000
5	智能慢速康复训练跑台	SHANGTI	XF103-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台	36800	220800
6	智能全身有氧健身车（侧摆臂）	SHANGTI	XF104-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33500	100500
7	智能全身有氧健身车（四肢联动）	SHANGTI	XF105-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42800	128400
8	智能全身协调训练机	SHANGTI	XF106-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58800	176400
9	智能等速腿部前踢勾脚训练机	SHANGTI	DS202-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20500	61500
10	智能等速上推下拉训练机	SHANGTI	DS205-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19000	57000

11	智能等速腿部内收外展训练机	SHANGTI	DS203-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23000	69000
12	智能等速胸推划船训练机	SHANGTI	DS201-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18500	55500
13	智能无障碍垂直运动平台	SHANGTI	LD203-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台	24800	148800
14	智能垂直运动沙发	SHANGTI	LD302-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个	30800	369600
15	座式腿部训练平台	SHANGTI	LD101-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台	6800	40800
16	智能腰背拉伸练习机	SHANGTI	LS102-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39800	119400
17	智能肩颈拉伸练习机	SHANGTI	LS101-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39800	119400
18	智能核心拉伸练习机	SHANGTI	LS107-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39800	119400
19	全身垂直运动床	SHANGTI	LD501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张	40000	120000
20	全身等速水平运动床	SHANGTI	LD502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张	55000	165000
21	远红外气血循环机	SHANGTI	HKF-03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17800	53400
22	俯卧式律动平台	SHANGTI	LD101-A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台	7900	23700
23	合计						2958000
合计：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2958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且初验合格，根据财政拨款程序支付货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支付分为以下批次进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付款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183200	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	采购人对货品数量进行核对，满足采购要求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91600	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83200	合同总价的 40%

四、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日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
- （三）质保期：二年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一）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三）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四）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五）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乙方确认并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完全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已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该标准符合性及认证文件作为本合同验收的强制性依据。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产品等，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三）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节假日等任何原因延迟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供货的，乙方应按每天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产品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二）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同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和检测报告，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

（三）项目整体验收：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处理。

(六)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 采购人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 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二)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 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六) 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 电话: _____

甲方(买方):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尚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309号A栋6层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3 018 25 2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创智天地科技园支行

账号: 449466698914

日期:

年

月

日